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通知)

嘉应急〔2019〕32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直报若干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安监站（所）：

为规范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现将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直报若干规则的通知》（沪应急统评〔2019〕6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好相关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12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统评〔2019〕68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 报告统计直报若干规则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直报的若干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



上海市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信息 报告、统计直报的若干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保证事故信息统计直报工作的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工作职责）市、区应急局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如实报告、统计直报、核销事故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或者伪造、篡改事故信息。

各区应急局应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依法严厉打击事故谎报、瞒报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等违法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下列事故纳入信息报告、统计直报：

- （一）造成死亡（含下落不明）1 人以上的；
- （二）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 人以上的；
-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第四条（纳入考核）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直报等工作情况纳

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第五条（工作通报）市应急局定期对各区事故以及统计工作进行通报。

第二章 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直报

第六条（报告要求）各区应急局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和相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按规定向市应急局报告，并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中填报。

第七条（报告时间）各区应急局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市应急局进行口头上报（较大及以上事故应在接报 30 分钟内）；2 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应急局。

第八条（事故续报）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当日以书面形式续报。

第九条（立即报告）除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之外，符合下列情形的较大涉险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各区应急局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局：

（一）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事件）；

（二）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事故（事件）；

（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事件）。

第十条（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第十一条（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使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内容包括：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
- （二）事故发生地点；
- （三）事故涉及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类型及规模，涉及工程承发包的，应附承发包单位名称；
- （四）事故类型；
- （五）事故的简要经过；
- （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七）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八）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统计原则）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不属于事故的按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登录直报）各区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按如下程序登录直报系统上报：

- （一）24小时内按规定录入；

(二) 7 日内对事故信息详细情况进行完善、上报;

(三) 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 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四) 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 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特殊情形) 市应急局受理调查的一般事故, 由市应急局在直报系统内填报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 (直报管理) 直报系统分设管理员和信息员账号。信息员账号按规定将本行政区域内事故信息录入直报系统及后续信息完善。管理员账号负责信息员的注册审批、事故信息的审核和上报。

第三章 事故统计核销

第十六条 (核销范围) 经调查认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后, 不纳入事故统计。

(一) 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 工程选址合理, 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 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 经由公安机关侦查, 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三)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突发疾病或自杀等情况导致的;

(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不属于事故的。

第十七条（核销公示） 经调查认定不属于事故的，由区应急局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将相关信息在本级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核实后再作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意见的，按照程序报市应急局核销备案。

第十八条（核销材料） 核销备案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核销情况说明（含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调查认定意见（调查报告或由经人民政府委托或授权相关部门调查后出具的鉴定结论等文书）；

（三）在本级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情况证明。

第十九条（核销备案） 市应急局应当对核销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派员实地核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同意备案并予以核销；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要求区应急局提请所在区人民政府复核，区应急局应当在 30 日内向市应急局反馈核查结果。

市应急局同意核销备案的，相关区应急局应当将有关信息在本级政府（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扣分情形） 事故报告、统计直报等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各区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予以扣分：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事故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时限录入直报系统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限完善、上报事故详细信息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限补报伤亡情况变化的。

第二十一条 (相关标准) 行业类别、重伤认定、直接经济损失计算, 按照下列现行有效标准执行:

(一) 行业类别的认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二) 重伤的认定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以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

(三) 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

上述标准, 其随后的所有修订单(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适用于相应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包含本数) 本规则所涉及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信息公开形式: 免于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填报单位：

事故单位名称						注册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国有（ ） 集体（ ） 外资（ ） 私营（ ） 港澳台（ ） 其他（ ）				事故单位上级主 管部门				事故类别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发生时间						事故 地点				事发地单 位上级主 管部门			
姓名	死亡	重 伤	轻伤	籍贯	性别	年龄	工龄	文化 程度	职务 职称	工种	本工种 工龄	就业 类型	
项目承发包关系													
事故简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场所、经过）：													
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万元													
事故的初步原因： 1.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 ）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 ） 3.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 ） 4.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 ） 5.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 ） 6.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 ） 7.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 ） 8. 劳动组织不合理 （ ） 9.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 ） 10.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 ） 11. 其他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原因请以打“√”表示，就业类型填“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农民工、外来劳务工、其他”。2.市应急局事故报告电话（传真）：54667348。